



生物多样性公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和
2022年4月25日至5月8日，中国昆明
临时议程*项目5

Distr.
GENERAL
CBD/CP/MOP/10/2
16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第十七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 履约委员会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之后闭会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秘书处办公场地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至17日举行。由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困难，第十七次会议是在线举行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了其会议议事规则第15条。委员会认为，在在线会议替代安排下举行了实时会议，成员可直接进行互动，推动了讨论，与面对面会议相似。在这一背景下，并考虑到特殊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替代安排是合适的，使委员会能够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 本文件载有关于两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成果的综合报告。
-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成果。委员会欢迎缔约方会议积极考虑委员会的大部分建议，并审查了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一些具体成果：

- 关于履约的第 [CP-9/1](#) 号决定，委员会回顾了它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其中告诫某些缔约方没有履行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委员会回顾了其漫长而认真的审议工作以及提出建议之前的渐进过程，强调必须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传达委员会进行的广泛努力，说明建议提出告诫的背景。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没有采纳委员会关于告诫黑山的建议。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建议对促请希腊、马绍尔群岛和土库曼斯坦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起了很好的作用；

* CBD/CP/MOP/10/1/Rev.1。

(b) 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BCH) 的运作和活动的第 [CP-9/2](#) 号决定, 委员会重申 BCH 的核心作用及其对委员会促进履约工作的根本重要性。

4. 委员会根据 BCH 的信息审查了履约情况。委员会审议了缔约方履行义务为接收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所发通知而指定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部门和联系人的情况。委员会同意对未履行其中一项或多项义务的缔约方采取后续行动。

5. 在审查一般性履约问题时, 委员会欢迎第三次国家报告的高提交率, 并注意到委员会不断努力协助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所产生的积极效果。

6. 委员会审视了为协助缔约方解决第三次国家报告和 BCH 所报信息不一致问题所做工作的结果。委员会注意到, 总的来说, 缔约方似乎对秘书处的来文作了积极回应, 大多数缔约方似乎都在努力解决或澄清其国家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这有助于确保 BCH 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委员会请秘书处酌情继续与有关缔约方开展后续工作。

7. 在审查个别不遵守情事时, 委员会审议了黑山持续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 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协助该缔约方提交报告而不再拖延。

8. 此外, 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处和委员会主席为协助某些缔约方履约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的结果, 这些缔约方报告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或者仅采取了初步或临时措施来履行《议定书》第 2 条第 1 款下的义务。委员会回顾,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了这些缔约方, 并要求它们制定履约行动计划。在这方面, 委员会审议了四个缔约方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委员会同意对这四个缔约方以及未按要求提交履约行动计划的其他缔约方采取后续行动。

9. 最后, 委员会还审议了《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最终评价进程, 同意委员会的投入范围将侧重于《战略计划》的业务目标 3.1 以及委员会发挥支柱作用帮助缔约方履行义务方面获得的经验。

10.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了履行提交国家报告义务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 BCH 已收到 101 份完整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7 个缔约方在线下提交了报告。委员会对所提交的第四次国家报告数量不高表示失望。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在未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中, 有 11 个缔约方也未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委员会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11. 委员会审议了导致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交量不高的可能因素, 包括未及时获得财务支助, 国家缺少专门人力资源, 不重视不了解生物安全问题。委员会指出, 如果计划于 2023 年进行的同步报告周期导致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提交截止日期提前, 那么更需尽早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支持。委员会指出为《议定书》规定的报告提供专项资金非常重要。

12. 委员会审议了其对《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最终评价的投入。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将其结论转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主要义务的相关指标的进展存在很大差异。委员会欢迎取得的进展, 确认其工作有助于实现业务目标 3.1。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许多缔约方没有充分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主要义务。委员会确认, 缔约方履行义务时遇到一些挑战, 有必要对这些挑战作进一步分析。

13. 委员会认为, 《议定书》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相关, 应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提及《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14. 委员会还审议了一般性履约问题。委员会审议了闭会期间就履行义务为接收根据第17条所发通知而指定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部门和联系人开展后续行动的最新情况。

15. 在审查个别不履约案例时，委员会欢迎黑山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关于未履行义务根据《议定书》第2条第1款采取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议定书》的个别案例，委员会审议了制定履约行动计划方面的最新进展。委员会商定了一些后续行动，同意在下次会议上优先审议这一事项。

16.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CBD/CP/CC/16/7）和第十七次会议（CBD/CP/CC/17/6）的工作报告全文以及两次会议的工作文件可在秘书处[网站](#)查阅。

附件

履约委员会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提出的建议¹

履约委员会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A. 履约

1. 提醒缔约方关于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第 2 条第 4 款，敦促缔约方确保在一项谅解下选举成员，即成员的任期为四年整；
2. 又提醒缔约方，它们有义务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和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并相应通知秘书处；
3. 还提醒缔约方，它们有义务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BS-I/3 号决定和第 II/7 号决定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
4. 提醒缔约方，它们有义务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有关其负责接收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所发通知的联络点的详细情况，并敦促它们尽快这样做；
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提供自愿资金，支助已经制定履约行动计划的四个缔约方² 以及应委员会要求制定和执行履约行动计划的任何其他缔约方；

B. 监测和汇报

6. 欢迎提交了 114 份完整的第四次国家报告；³
7. 对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交量不高表示关切；
8. 又对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项目以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工作发生延误表示关切，指出在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无法获得此类资金，可能是影响提交率的因素之一；
9. 敦促尚未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报告；⁴

¹ 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此前会议采用的做法，可将建议分配给相关议程项目，以便得到更适当的审议。

² 巴巴多斯、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和阿曼。

³ 数字有待更新，以反映截至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部分会议时收到的报告数量。

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伯利兹、玻利维亚、佛得角、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斐济、冈比亚、几内亚、洪都拉斯、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瑙鲁、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也门和津巴布韦。[清单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部分会议上更新]

10. 关切地注意到在尚未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中，有些缔约方也没有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⁵

11. 敦促未完整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补交缺失的信息；

C. 《议定书》成效的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的最终评价

12. 欢迎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以下义务：（a）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某些信息；（b）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13.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没有充分履行《议定书》的主要义务，包括：（a）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议定书》的义务，（b）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

14. 确认缔约方需要为执行《议定书》建立监测和强制系统；

15. 敦促尚未充分落实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缔约方落实这些措施，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6. 又敦促尚未完整地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所有必要信息的缔约方提供这些信息并不断更新其记录，尤其是注重以下方面的信息：（a）国家立法、条例和准则；（b）风险评估摘要；（c）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的最后决定；（d）国家联络点、国家联系人和国家主管部门；（e）本国缔结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f）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

17. 请执行秘书：

（a）拟定一项在线调查，查明国家在履行（一）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二）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方面面临的限制和挑战；

（b）邀请所有缔约方填写调查；

（c）汇编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18. 确认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助于执行和遵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肯定《议定书》及其 2020 年后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目标的相关性；

19. 欢迎委员会根据第 BS-V/1 号决定发挥的支助作用，为达成关于履约的业务目标 3.1 作出了贡献；

20. 请秘书处根据委员会提供的指导，酌情继续跟踪尚未充分履行《议定书》义务的缔约方，请缔约方在这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21. 欢迎委员会对《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最终评价的投入，请委员会酌情继续为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评价进程提供投入；

⁵ 阿塞拜疆、伯利兹、利比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有关的事项

22.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指导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时提供资金，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
 23.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指导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支助缔约方为实现遵守《议定书》而执行履约行动计划；
 24.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指导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具体资金，以期：（一）为执行《议定书》制定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二）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为实现遵守《议定书》而执行履约行动计划。
-